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五年度述职报告

201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茂浏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合肥市东市区财政局办事员、副局长;历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部门主任、副所长、所长。

王家斌先生,1959年出生,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曾在安徽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和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助理研究员);2000年7月-2005年11月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再担保部负责人;2005年11月-至今在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再担保总部总经理、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秘书长。陈茂浏先生

和王家斌先生在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于2015年3月12日起正式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或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茂浏	12	0	0
王家斌	11	1	0

我们于2015年3月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未提出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茂浏	5	0	0
王家斌	4	1	0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并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5 年任职期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与我们进行沟通和交流,让我们详尽知晓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为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起到了保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任职期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

合理的原则，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5 年任职期间，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得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严格遵守，公司与各关联方 2015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5 年，公司担保均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且都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1%。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015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募资行为也未有前次募集资金延续至本年度使用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5年，根据公司管理的需要，我们作为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建议提名徐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提名荣学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建议聘任桂晓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建议聘任钟钢先生、孟庆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徐立新先生、荣学堂先生、桂晓斌先生、钟钢先生和孟庆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自身综合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需要，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

2、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4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我们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九次董事会上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26 日，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承诺，五家类金融子公司 2015 年-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9 亿元、2.4 亿元、3.1 亿元，不足部分，由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补偿。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1632 号《审计报告》，公司购买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539.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3.71 万元。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2015 年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没有出现重大信息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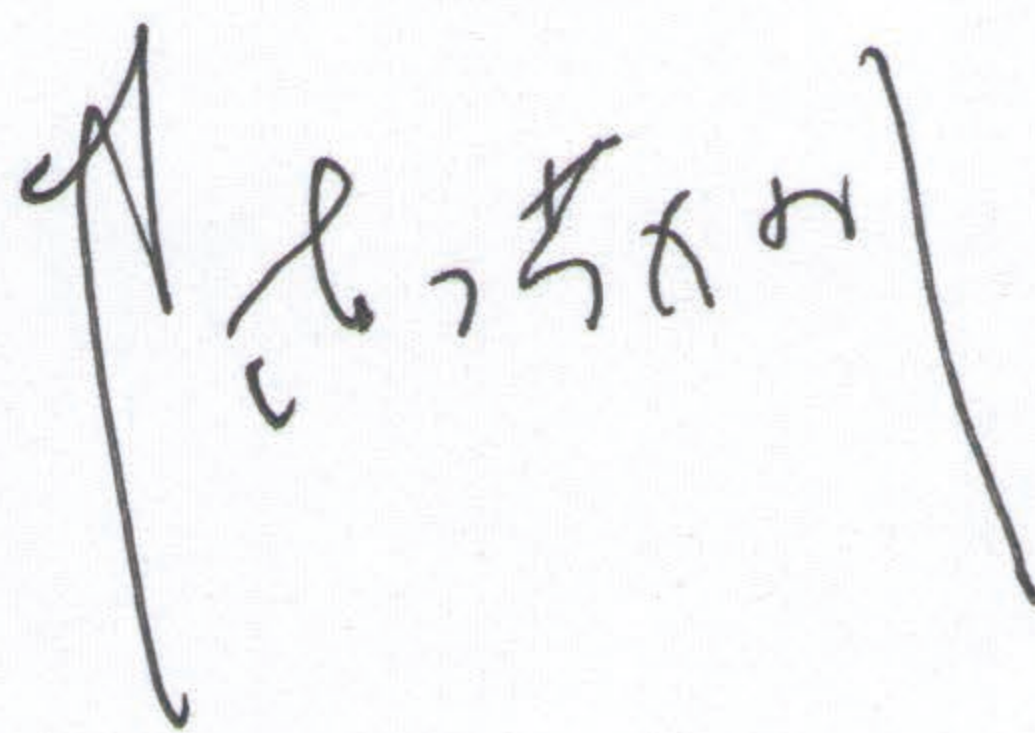
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交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尽心尽力地履行各项职责，参加公司2015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法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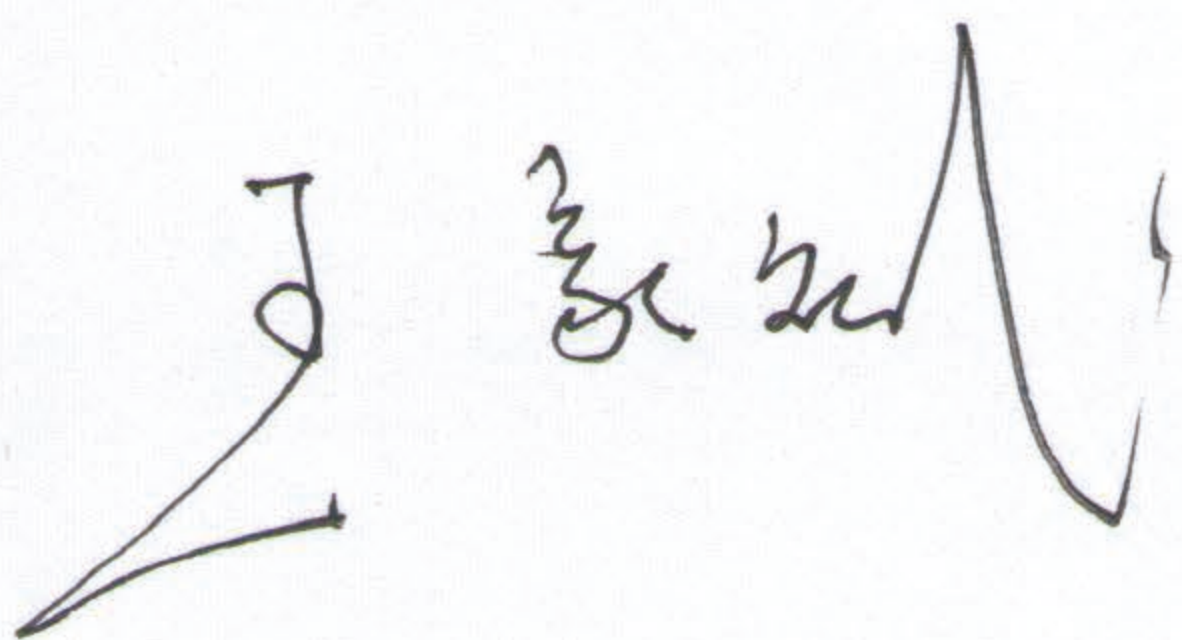
2016年，我们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务，维

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五年度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茂浏: 

王家斌: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